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告 葉馨豔即葉淑姝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蕭大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4萬4,0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2,9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對原告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4,0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執行之債權金額不正確，請求本院就原告所積欠之債務金額重新計算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24萬4,036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925元，該等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雅凌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債權本金						146萬8元
2	前已核算之違約金						15萬2,266元
3	利息	146萬8元	93年9月19日	115年4月6日	(21+200/365)	9.62%	302萬6,468.58元
4	違約金	146萬8元	93年9月19日	115年4月6日	(21+200/365)	1.924%	60萬5,293.72元
總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24萬4,036元